

文字異同不能均一，又校之大明高麗藏本，增有出沒，蓋本國相傳者，不過展轉書寫之謬，至大明高麗兩本，則恐是臆斷添竄經誥，易置圖位，大乖聖旨，不亦然乎？如月宿傍通曆，推步之捷法，占候之急務，而一宿失位，則諸宿皆差，其正月朔，本是室，今以虛配朔，每月三十日，遇小盡之時，次第而直，若大盡則一宿宿直兩日，今皆一齊以次配屬，其差不止一二宿，是以推占之人，臨卷罔然，既不通於推占，則不得不棄之，就他曆，遂使此書爲不用之具，豈不可惜哉！夫味其事，讀其書，書非不是，而讀者自迷，此與趙括讀父書何異？况讀其書不知其非，致迷益甚，予歎之尙矣。去秋檢閱南山無量壽院經藏秘籍，搜得此一本，冊樣字樣，殊不類當時流行之本，以甲子推之，殆五百年而上物也。比之諸本，爲最古矣。竊疑，斯是嘗傳寫吾大師請來之本者也。慶幸何過之哉！遂乃梓行，傳之永世，庶古真本之流不湮滅云爾。時享保二十一年仲春日，沙門覺勝，寓於和州柴水山吉祥寺書。

〔曆法新書〕宿曜

宿曜之說其來久矣，臣案本邦長保寬弘以降，專有此術，又異邦大統曆載其術，曆算全書亦有其說，以爲演禽之用，占家之一種也。如此舊傳論之，蓋雖無關曆法大義，而未可得廢也。今以甲戌爲元之天正，冬至前丙辰日正值虛宿，故逕以通積取之，卽得值宿曜。凡其用數宿積二十八萬，宿周二十八，紀法二十八，年宿應二十二，日宿應二十六萬六千三十八分，置所求距算加年宿應，滿宿周去之，不盡命虛宿算外，卽所求年宿，置所求距算，以十二乘之，滿宿周去之，不盡命虛宿算外，卽天正十一月宿，又術置年宿策，惡紀法，求其策數以十二乘之，加十六，滿宿周去之，不盡命如本術，置其年之中積，加日宿應減閏餘，滿宿積去之，不盡爲天正經朔宿，餘以加減之差，加減之，如日周而一爲日策，不盡命虛宿算外，卽所求天正十一月定朔日宿，求次者，其月大，則加二，小則加一，爲日策命，如前。

〔禁秘御抄〕凡僧

公請不張子細，又御修法伴僧之外，宿裝束總不入禁中，如宿曜師，對面女房時，參局邊，妻戶緣候，ナド